

##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简介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是重庆市政府设置的国家法定计量检定、质量检验、校准测试研究机构，为副局级社会公益型非盈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和第三方公正性，是经国家计量考核和认证的国家法定检测机构，也是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检测/校准/检查实验室。

本院质检部分下设化工、材料、轻工、电气、纤维、珠宝与贵金属等六个专业中心，以及第一分院（江津）、第二分院（合川）、第三分院（永川）、第四分院（万州）、第五分院（黔江）、第六分院（涪陵）。拥有国家洗涤剂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农副加工产品及调味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皮革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铝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笔记本电脑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服装及家用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12个国家监督检验中心。

本院具有雄厚技术实力、先进检测设备，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以“科学公正、准确高效、诚信检测、客户满意”的方针，开展食品、化工、建材、电气、轻工、皮革、纤维制品等产品的质量检测、风险监测、技术鉴定与评价，承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各项指令性监督抽查任务、生产许可证检验，各级政府执法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委托的产商品质量检验、司法仲裁和鉴定检验，面向社会提供型式检验及委托检验、测试、风险评价等服务，为政府监管、社会经济发展和维护公众权益提供技术支撑。



212220110005

# 检 验 报 告

No: 2024-08FS010043



产品名称: 清淡榨菜丝

委托单位: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No:2024-08FS010043

共 4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清淡榨菜丝	规格型号	80g/袋
		商标	乌江
受检单位	/	委托单位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等级	合格品
检验地点	重庆市涪陵区聚贤大道9号	检验时间	2024-01-11~2024-01-19
抽样地点	/	到样日期	2024-01-10
样品数量	20袋	样品状态	包装完好
抽样基数	/	批(货)号或生产日期	20240102
检验依据	Q/FZS 0002 S-2022《榨菜制品》、GB/T 5009.140-2003《饮料中乙酰磺胺酸钾的测定》、GB 5009.4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氯化物的测定》、GB 5009.28-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GB 5009.9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GB/T 19681-2005《食品中苏丹红染料的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法》、GB 5009.34-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GB 5009.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GB 5009.2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阿斯巴甜和阿力甜的测定》、GB 5009.12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		
检验结论	该样品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Q/FZS 0002 S-2022标准和整顿办函[2011]1号要求。  签发日期 2024年01月19日		
备注	水分、食盐含量、安赛蜜项目仅出具实测值。样品来源及信息由委托方负责。		

批准:

刘权

审核:

刘馨路

主检:

曾锐

报告编号:2024-08FS010043

共 4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指标	检测结果	判定
1	感官要求			合格
1.1	色泽	具有产品正常的色泽	具有产品正常的色泽	
1.2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正常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具有产品正常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1.3	状态	具有产品正常的形态、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具有产品正常的形态、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2	水分, g/100g	/	88.2	/
3	总酸(以乳酸计)/(g/100g)	≤1.5	0.298	合格
4	食盐含量(以氯化钠计), g/100g	/	3.62	/
5	亚硝酸盐(以NaNO <sub>2</sub> 计)/(mg/kg)	≤15	未检出(检出限1mg/kg)	合格
6	铅(以Pb计)/(mg/kg)	≤0.5	0.057	合格
7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g/kg)	≤1.0	未检出(定量限0.01g/kg)	合格
8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g/kg)	≤1.0	未检出(定量限0.01g/kg)	合格
9	糖精钠(以糖精计)/(g/kg)	≤0.15	未检出(定量限0.01g/kg)	合格
1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g/kg)	≤1.0	未检出(定量限0.005g/kg)	合格
11	安赛蜜(乙酰磺胺酸钾)/(g/kg)	/	0.13	/
12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钠计)/(g/kg)	≤1.0	未检出(定量限0.030g/kg)	合格
13	二氧化硫残留量/(g/kg)	≤0.1	未检出(定量限0.010g/kg)	合格
14	苏丹红 I/(mg/kg)	不得检出	未检出(最低检测限0.010mg/kg)	合格
15	苏丹红 II/(mg/kg)	不得检出	未检出(最低检测限0.010mg/kg)	合格
16	苏丹红 III/(mg/kg)	不得检出	未检出(最低检测限0.010mg/kg)	合格
17	苏丹红 IV/(mg/kg)	不得检出	未检出(最低检测限0.010mg/kg)	合格
18	阿斯巴甜/(g/kg)	≤0.3	未检出(定量限)	合格



检验报告附表

检验报告附表

报告编号: 2024-08FS010043

共 4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指标	检测结果	判定
19	大肠菌群/(CFU/g)	n=5; c=2; m=10; M=10 <sup>3</sup> (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n=5, 允许大肠菌群在m值和M值之间的最大样品数c=2, m为大肠菌群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M为大肠菌群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0.015g/kg) 样品1 <10 样品2 <10 样品3 <10 样品4 <10 样品5 <10	合格
20	沙门氏菌/(/25g)	n=5; c=0; m=0 (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n=5, 不允许沙门氏菌检出)	样品1 未检出 样品2 未检出 样品3 未检出 样品4 未检出 样品5 未检出	合格
21	金黄色葡萄球菌/(CFU/g)	n=5; c=1; m=100; M=1000 (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n=5, 允许金黄色葡萄球菌在m值和M值之间的最大样品数c=1, m为致病菌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样品1 <10 样品2 <10 样品3 <10 样品4 <10 样品5 <10	合格
22	净含量/(g)	≥75.5	80.2	合格
23	标签(文字表述形式)	应标注内容: 食品名称 配料表  净含量和规格 生产者的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生产日期	清淡榨菜丝 榨菜, 食用盐, 植物油, 白砂糖, 食品添加剂(谷氨酸钠, 安赛蜜, 5'-呈味核苷酸二钠, 黄原胶), 海鲜粉调味料, 酵母抽提物, 鸡肉美味肽(鸡肉抽提物, 食用盐, 谷氨酸钠, 白砂糖, 玉米淀粉, 麦芽糊精, 香辛料, 二氧化硅, 食用香精)。 80克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 023-72222635 20240102	合格

报告编号: 2024-08FS010043

共 4 页 第 4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指标	检测结果	判定
		保质期 贮存条件  产品标准代号 产地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备注	16个月 常温避光贮藏, 开封后需冷藏。  Q/FZS 0002 S 重庆·涪陵 SC11650010209595 / (以上标签项不包括内容真实性的核实)	
24	营养成分的表达方式	应符合GB 28050-2011标准对营养成分的表达方式的要求  以下空白	符合营养成分的表达方式	合格

(J2)



扫描全能王 创建